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傅雅婕（原名傅秀蓮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政杰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宗雨潔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2 代 理 人 葉佐炫
0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債務人傅雅婕准予復權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6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27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28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29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3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31 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止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
01 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
02 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
04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
05 卷第15至2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有已受免責
06 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許婉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葉宜玲